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# 关于遴选 2014-2015 学年度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的函

留金秘美[2013]7116 号

各项目院校：

根据中美教育交流协议，受教育部委托，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2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参加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联合培养博士生（留学期限为 10 个月），于 2014-2015 学年度赴美研修，项目经费由中美双方共同投入。请各项目院校择优推荐 3-5 名候选人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责任感。
- 2、应是各项目院校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。暂不接受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的申请。
- 3、应在过去四年内没有在美留学和长期研究的经历。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，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。
- 4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
—— 具有扎实的英语基础，并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；  
—— 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课程，并与导师一起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，形成研究计划；  
——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，或为硕博连读生/直博生，且已完成前三年的基础课程并已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，形成研究计划。